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49号

关于常秋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3年9月1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常秋华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龚珏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梁婧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丹红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莹莹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任永乐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朱清雨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9月18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